## 安徽皖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 及会议资料已干2018年1月26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 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 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股权激励计划")及其摘要 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 摘 要 》 详 见 2018 年 2 月 10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(<a href="http://www.cninfo.com.cn">http://www.cninfo.com.cn</a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,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 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, 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2)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;
- 3、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综上所述,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 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,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,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。

本议案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9日